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 射线计
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包 2（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5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制作，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包2（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7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83- 2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包2	6600000	5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包2：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128层CT），1台、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1台。

5.3 交货期：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照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安装并调试。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若为Ⅱ类医疗器械还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包2（二次）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85
1.1.7	所属包号	包2：豫政采(2)20261083-2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人民币9700000元，其中包2：66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2：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128层CT）4000000.00元/台，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1300000.00元/台。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2：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128层CT）和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照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安装并调试。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
1.3.5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若为Ⅱ类医疗器械还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本表加*条款、采购需求中加*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任何偏离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直接否决，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须确保其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税金及利润、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1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7.5.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及形式： （1）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5%。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3）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予以考虑。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4.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

		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关于各包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包2核心产品：<u>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128层CT)</u>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中标人退回预付款保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 排-128 层 CT)、多功能数字胃肠 X 光机属于工业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8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本项目采购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存在与非本国产品的竞争，不再执行本国产品的价格折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方法和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以及伴随的

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税金及利润、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在指定位置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若一个包（标段）中存在多个核心产品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

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将被拒绝。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在评审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加分情况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

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K. 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策。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完整，且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投标产品有效性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9	经营资格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多功能数字胃肠X光机若为Ⅱ类医疗器械还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9	投标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完全响应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 1.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各包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情形： 包2：☒不适用。 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 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 20\%)$； 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 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1. 所投产品指核心产品；2.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②加盖合同双方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供货方案 (4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对运输仓储过程中采取的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装修、移机调试等工作：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备品配件库情况、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品（0.5分）	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功能要求”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8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包2重要技术指标，共10项，每负偏离1项扣1.5分。 (3)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包2共87项，每负偏离1项扣0.38分。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2、产品说明书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与标准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予以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三）评标步骤。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三、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四）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五）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一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八）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

商推荐资格。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合同（包号）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6号

地 址：

电 话： 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 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 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 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 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___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___小时内（郑州市区）___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 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损失等）。

9.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 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包最高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	备注
豫政采 (2)20261083-2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 排-128 层 CT）	台	1	400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 排-128 层 CT）	只接受国产产品
	多功能数字胃肠 X 光机		1	130		

二、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64 排-128 层 CT) 技术功能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供应商拟投产品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该设备出厂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70cm	具备
▲	2.2	机架旋转速度：<0.5 秒/360°	具备
	2.3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具备
	3	探测器系统	
▲	3.1	探测器排数：≥64 排	具备
	3.2	每圈扫描图像层数：≥128 层/360°	具备
	3.3	每排物理探测器单元：≥800 个	具备
	3.4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mm	具备
	3.5	探测器材料：稀土陶瓷或等效材料	具备

	4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4.1	热容量：≥7.0MHU	具备
	4.2	阳极散热率：≥900kHU/min	具备
	4.3	焦点尺寸：小焦点：≤0.84mm，大焦点：≤1.32mm	具备
	4.4	输出功率：≥70kW	具备
	4.5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具备
	4.6	最高输出管电流：≥400mA	具备
	4.7	最低管电压：≤80kV	具备
	4.8	最高管电压：≥140kV	具备
	5	扫描床系统	
	5.1	水平移动范围：≥170cm	具备
	5.2	垂直升降范围：≥40cm	具备
	5.3	承重能力：≥250kg	具备
	5.4	移动精度：≤0.25mm	具备
	6	扫描与重建	
	6.1	扫描范围：单次旋转覆盖≥160mm	具备
	6.2	最快扫描时间：全身扫描≤5 秒	具备
	6.3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具备
▲	6.4	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具备
	6.5	重建速度：≥40 幅/秒	具备
	6.6	扫描采集视野：≥50cm	具备
	6.7	最大螺距：≥2.0	具备
	6.8	最小螺距：≤0.1	具备
	6.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00 秒	具备
	6.10	迭代重建技术：支持基于深度学习或自适应迭代重建能谱成像：单能量成像功能	具备
	6.11	自动剂量调节：支持基于患者体型/解剖部位的实时毫安、千伏调节	具备
	7	空间分辨	
▲	7.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16 LP/cm0%MTF	具备
	8	后处理系统	具备
	8.1	内存：≥48GB	具备
	8.2	硬盘：≥2TB	具备
	8.3	≥24 英寸液晶医用平板彩色无闪烁显示器 2 台	具备

	8.4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具备
	8.5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具备
	8.6	支持 JPEG 等格式图像、视频文件导出，支持 USB 存储、光盘刻录输出	具备
	8.7	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具备
	8.8	支持 DICOM 3.0 标准，包含存储、打印、查询、传输协议。	具备
	8.9	支持 DICOM 剂量报告（符合 IEC 60601-2-44 标准）。	具备
	9	网络与安全	
	9.1	数据加密：支持患者信息匿名化处理及传输加密（如 SSL/TLS）。	具备
	9.2	远程维护：支持厂商远程诊断及软件升级（需符合中国网络安全法规）	具备
	10	软件功能	
	10.1	多平面重建（MPR）	具备
	10.2	曲面重建（CPR）	具备
	10.3	最大密度投影（MIP）	具备
	10.4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具备
	10.5	心脏冠脉分析（自动血管追踪、狭窄度计算）。	具备
	10.6	肺结节自动检测（标注位置、体积、良恶性概率）。	具备
	10.7	脑灌注分析（CBF/CBV/MTT/TTP 参数图）。	具备
	10.8	骨科三维重建（自动分割骨骼、关节假体规划）。	具备
	10.9	去伪影功能。	具备
	10.10	低剂量平台。	具备
	10.11	提供低剂量迭代技术。	具备
	10.12	AI 辅助诊断。	具备
	10.13	可扩展性：支持第三方 AI 算法接入（开放 API 接口）。	具备
	10.14	一键定位：自动识别扫描部位并定位扫描范围。	具备
*	11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 排-128 层 CT）（该设备为核心产品）	一套
	11.2	诊断工作站（6M 专业医用诊断显示器，主机、普通显示器、专业工位桌椅）	两套
	11.3	高压注射器	一套
	11.4	防坠床装置	一套

	11.5	配套防护用具（铅衣、铅围裙、铅帽、铅围脖、铅眼镜）	成人和儿童各一套
	11.6	放射科质控软件	一套
	11.7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30 分钟）	一套

（二）商务要求（此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响应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响应
	1.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1.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	响应

		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1.5	培训要求：提供≥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响应
	1.6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基础功能升级（不包含新增模块）。	响应
	1.7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说明。	响应
	1.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响应
	1.9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响应
	1.10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7 天	响应
	1.11	整机及第三方附属设备原厂质保三年。（签订合同时须厂家、医院、供应商三方签订三方设备质保协议）。	响应
	1.12	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配电柜和线缆（从医院配电间到设备之间的所有需要的配件、设备和线缆），包括安装。	响应
	1.13	验收前设备需经取得计量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控报告。	响应
	1.14	免费提供原有老旧 CT 设备整体拆卸、搬运、安装就位服务 1 次。	响应

三、多功能数字胃肠 X 光机技术功能

（一）技术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供应商拟投产品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该设备出厂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X 光球管	
▲	2.1	焦点：双焦点设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具备
	2.2	阳极热容量 $\geq 600\text{KHU}$	具备
	2.3	阳极转速 ≥ 9700 转 / 分钟	具备
	2.4	最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具备
	2.5	最大曝光电压 $\geq 150\text{kV}$	具备
	3	高压发生器	具备
▲	3.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0\text{kW}$	具备
	3.2	逆变频率 $\geq 400\text{kHz}$	具备
	3.3	摄影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具备
	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具备
	3.5	透视管电压 $\geq 125\text{kV}$	具备
	3.6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具备
	4	平板探测器	
▲	4.1	探测器类型：动态平板探测器	具备
▲	4.2	有效视野 $\geq 17 \times 17$ 英寸（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	具备
	4.3	像素尺寸 $\leq 150 \mu\text{m}$	具备
	4.4	灰阶等级 $\geq 16\text{bit}$ （65536 灰阶）	具备
	4.5	空间分辨率 $\geq 3.4 \text{ lp/mm}$	具备
	4.6	透视帧速 $\geq 30\text{fps}$	具备
*	4.7	摄影帧数 $\geq 15\text{fps}$	具备
	4.8	支持可变视野功能	具备
	5	诊断床	
	5.1	床体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具备
	5.2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50\text{mm}$	具备
	5.3	床身倾斜角度 $\geq -15^\circ \sim 90^\circ$	具备
	5.4	最大 SID（源像距） $\geq 180\text{cm}$	具备
	5.5	具备立卧位一键切换或一键到位功能	具备

	5.6	床面升降行程 $\geq 500\text{mm}$	具备
	6	机械控制	
	6.1	球管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35^\circ$	具备
	6.2	限束器支持自动 / 手动控制, 具备曝光野指示灯	具备
	6.3	配备防碰撞结构及误触保护功能	具备
	6.4	图像处理与系统功能	具备
	7	操作工作站	
	7.1	CPU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具备
	7.2	医用显示器, 尺寸 ≥ 19 英寸	具备
	7.3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	具备
	8	软件功能	
	8.1	具备图像翻转、缩放、窗宽窗位调整、边缘增强等基础处理功能	具备
▲	8.2	支持图像测量（距离、角度）、标注及 ROI 调节	具备
	8.3	具备 DICOM3.0 接口, 支持图像存储、打印、网络传输	具备
	8.4	支持透视图像录制与回放功能	具备
	8.5	具备全身拼接或断层融合功能	具备
	9	安全与辅助功能	
	9.1	配备对讲系统、肩托等基础附件	具备
	9.2	支持视频监控或双向语音对讲	具备
	9.3	具备设备过热保护、高压保护等安全机制	具备
	10	支持网络连接, 免费开放 DICOM 3.0、Worklist 等接口, 配合医院 PACS 联网传输	具备
*	11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1	多功能数字胃肠 X 光机（该设备为核心产品）	一套
	11.2	诊断工作站（6M 专业医用诊断显示器, 主机、普通显示器、专业工位桌椅）	两套
	11.3	配套防护用具（铅衣、铅围裙、铅帽、铅围脖、铅眼镜）	成人和儿童各一套
	11.4	放射科质控软件	一套
	11.5	按客户要求提供操作台桌椅	一套
	11.6	5 匹空调	一台

（二）商务要求（此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响应

		和维修机构)并配备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响应
	1.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1.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响应
	1.5	培训要求:提供≥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响应
	1.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	响应

		安装、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1.7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响应
	1.8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响应
	1.9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	响应
	1.10	整机及第三方附属设备原厂质保三年。(签订合同时须签订厂家、医院、供应商签订三方设备质保协议)。	响应
	1.11	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配电柜和线缆(从医院配电间到设备之间的所有需要的配件、设备和线缆),包括安装。	响应
	1.12	验收前设备需经取得计量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控报告。	响应
	1.13	免费提供旧机拆机及本设备办证(预评、环评等)相关服务。	响应

注.上述设备技术指标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包 2（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完整且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证明材料）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公章）。

九、信用记录

投标人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十、产品有效性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十一、经营资格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多功能数字胃肠 X 光机若为 II 类医疗器械还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注：本次采购设备均属于三类射线装置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等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

2. 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3. 设备名称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保持一致。4. 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				
8	不能接受的其 他条件				
9	合同条款				
10					

注：1. 商务条款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 应投标文件页码 及条目
1				
2				
3				
4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功能指标提出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所有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承诺函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股权归属的最终受益所有人（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为_____（姓名），其性别为：_____（填写：男/女），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企业属于：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制造商1属于：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制造商2属于：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制造商……属于：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